

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2.21. 法律字第10703519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 107年12月 5日總處組字第1070057784號書函。
- 二、有關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4條規定疑義，本部前於 107年10月12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12980號書函回復貴總處略以：「本法第41條第 2項係指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「制定」自治條例，俾據以設立行政法人並規範其應遵循之具體內容，並非賦予地方行政法人得直接準用本法之規定，且本法第34條亦未明定於地方行政法人準用之，從而自不生地方行政法人如何準用本法第34條規定之問題。」依上開說明，本法第41條第 2項並非地方行政法人直接準用本法規定之依據，故如由貴總處解釋原機關（構）改制之地方行政法人得準用本法第34條規定，與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是否相符？因事涉貴總處主管法規之解釋，仍應由貴總處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審認。